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8〕5号

申请人：段 ，女，1985年 月 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 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规划局沙坪坝区分局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斌，该分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举报金杜洋光违法搭建的回复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回复意见》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18年1月25日依法受理。因案情复杂，2018年3月21日本机关决定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行政复议期间，因出现需要中止审理的其他情形，2018年4月20

日本机关决定中止该案审理，2018年7月30日，本机关恢复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《回复意见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17年12月19日其楼下 业主擅自占用公共平台和公共空间搭建了外凸防盗网（高2900cm，长2200cm，深950cm），改变了外立面、公共平台、公共空间、外墙的用途，且没有取得相关建设规划许可证。小区物业公司对 业主下达了《整改通知书》，可是该业主拒不整改，其搭建的外凸防盗网给申请人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。2017年12月，申请人多次打电话向被申请人举报该搭建行为，希望被申请人可以履行法定职责，被申请人一直推诿。2018年1月5日上午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4条问题，要求被申请人逐条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。结果申请人收到回复答非所问。

申请人认为该外凸防盗网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，第六十七条，第八十七条；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，第八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；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以及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规定，应由被申请人依法查处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应该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18年1月9日，申请人向我局举报金杜洋光小区 搭建违法建筑，我局会同区两违办、街道执法人员现场核实。经查，金杜洋光小区 业主在窗口

安装防盗网，防盗网上方铺设一块宽度约 60 厘米塑料板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我局查处的违法建筑。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。

根据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，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认为：防盗网不属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，不需要再向我局办理规划许可，我局无查处依据。

另根据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主、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，需要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，应当按照高度不低于 2 米，伸出宽度不超过 1.5 米的标准设置，并保持整洁、美观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段 为沙坪坝区金杜洋光小区

房屋家庭成员（业主儿媳），其楼下 房屋业主在该房屋窗户上搭建一凸出墙面防盗网（高 2900cm，长 2200cm，宽 950cm），并在防盗网上方铺设了塑料隔板（长 125cm，宽 60cm），且该防盗网两处支点架于楼道外墙悬挑式公共平台上。申请人认为 的行为属于搭建违法建筑、占用公共空间，先向小区物管进行举报，该小区物管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 业主发出《违章（停工、整改、恢复）通知单》，认定该外凸防盗网占用公共空间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并要求业主整改。由于该业主未进行整改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，要求予以查处。

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，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被复议《回复意见》，回复载明，金杜洋光 业主搭建了防盗网，未发现违法建筑。

申请人对该《回复意见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2. 举报书；
3. 关于举报金杜洋光违法搭建的回复意见；
4. 物业公司《违章（停工、整改、恢复）通知单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占用地上或者地下空间违法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行为由区县（自治县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本案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，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上述行为进行调查、作出认定的法定职权。

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，通过现场查勘，作出被复议《回复意见》，认定 房屋业主搭建外凸防盗网不属于违法建筑，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重庆市规划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《关于举报金杜洋

光违法搭建的回复意见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6日